

怀远县民政局 怀远县财政局 怀远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怀民〔2021〕142号

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 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分局）、乡村振兴工作站：

现将市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蚌埠市 民政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文件

蚌民〔2021〕166号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平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措施

（一）强化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农村低保对象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对已就业的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低

保家庭收入时，按照就业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 12 个月就业成本扣减；“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可给予 6 至 12 个月的渐退期；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对收入高于低保标准，实现稳定脱贫的家庭，实施渐退期后，有序退出低保范围。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帮扶救助。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通过多部门数据比对、基层主动发现等措施，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依规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加大急难事件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对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可“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审批。进一步优化简化救助程序，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审批额度。各县区设立“救急难”基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急难救助，与临时救助形成救助合力。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人民群众

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四）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实行网格化管理，根据对象类别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主动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加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统一受理申请，及时办理或转办社会救助申请事项。

（五）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根据《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蚌办发〔2021〕17号）精神，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本地统筹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总额的1%”要求，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六）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户籍地城镇救助范围，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制度，

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特困供养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明确任务(2021年7月)。2021年7月31日前，各县区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

(二)动态监测、摸清底数(2021年8月)。结合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全面开展摸底排查，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热线反映、数据比对等方式，摸清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底数，纳入监测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8月底前，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加强动态管理，实现救助对象有进有出、精准认定。

(三)落实政策、应保尽保(2021年9月-10月)。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拓展和应用，密切关注低收入人口情况变化，及时分析并筛查出有潜在风险的对象，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对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做到应保尽保。

(四)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1年11月-12月)。11月15日前，各县区民政部门结合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通过机动式明查暗访、随机检查、乡镇互查、第三方机构抽查等方式，进一步查漏补缺，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问题，确保兜底保障网更严密、更牢固、更有效。12月15日前，市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结合重点工作，开展暗访督查，总结梳理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

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

(二)明确职责分工。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